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彼辭任的理由為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業發展。

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就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廖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對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於廖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十名成員，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將努力物色並委任一名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4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周錦泉先生及王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